

项目编号：SXJTZB-ZC-GK20230630

下一代高通量测序系统

招标文件

采 购 人：西安市中心血站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嘉唐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九月

特别提示

各供应商，在此我们特别提醒您注意以下事项：

一、有关投标文件

1. 请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并正确理解招标文件中各项具体要求。如您对招标文件有疑问，请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提出，逾期将被拒绝受理。

2. 请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文件的格式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须胶装成册。

3. 请仔细核对投标文件是否已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签字、签章和加盖单位公章，实质性条款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中所附资格证明等资料是否齐全、有效且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4. 请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投标文件，并正确标记。

提示：投标文件若不满足以上条件将有被否决的风险。

二、有关开标

1. 除招标文件要求递交的文件和资料外，请随身携带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备查文件原件。

2. 请务必考虑天气情况、交通情况以及您对开标地址的路线熟悉等情况于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及地点递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逾期到达，将被拒绝接收。

3. 请到达文件递交地点后及时到投标文件接收处签字登记。

三、关于弃标的说明

若您因为一些特殊原因不能参加本次招标活动，请务必以书面形式告知我们，以便我们正常开展后期工作，同时也避免再次打扰您，感谢您的配合。

四、关于供应商注册登记提醒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如所投本项目的供应商未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haanxi.gov.cn/>) 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的，应按要求及时办理注册登记，并接受财政部门监督管理。

请各投标单位仔细阅读上述提示。如需帮助，请您与我们的工作人员（王梦娜：029-89351397）联系，我们将非常高兴地为您服务。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招标要求及技术参数	28
第四章	评标方法	31
第五章	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	3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下一代高通量测序系统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西安市未央区凤城五路与明光路十字天朗经开中心 10 楼 11002 室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3 年 10 月 10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JTZB-ZC-GK20230630

项目名称：下一代高通量测序系统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178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下一代高通量测序系统)

合同包预算金额：178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78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临床检验设备	下一代高通量测序系统	1 (台)	详见采购文件	1780000.00	178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45 日内交货。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下一代高通量测序系统)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下一代高通量测序系统) 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自然人只需提供身份证；备注：分支机构由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即可；

(2) 供应商为生产厂家的须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供应商为经销商的须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及生产厂家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进口产品除外)；提供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

(3) 若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的，投标人为代理商须提供完整授权链的产品代理授权书，且授权范围需包含本次采购项目内容；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书面声明材料）。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3 年 09 月 19 日至 2023 年 09 月 25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西安市未央区凤城五路与明光路十字天朗经开中心 10 楼 11002 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3 年 10 月 10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西安市未央区凤城五路与明光路十字天朗经开中心 10 楼 11002 室

开标地点：西安市未央区凤城五路与明光路十字天朗经开中心 10 楼 11002 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领取招标文件请携带单位介绍信原件、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2、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2）《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3）《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4）《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5）《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6）《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7）《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8）《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9）《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10）《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11）《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13）《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提供相应声明函或产品目录。如有最新颁发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3、供应商须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市中心血站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朱雀大街407号

联系方式：029-8525158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嘉唐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凤城五路与明光路十字天朗经开中心10楼11002室

联系方式：029-8935139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梦娜

电 话：029-8935139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编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采购人	采购人信息：西安市中心血站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朱雀大街 407 号 联系人：王老师 电话：029-85251585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陕西嘉唐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凤城五路与明光路十字天朗经开中心 10 楼 11002 室 联系人：王梦娜 电话：029-89351397
3	项目名称	下一代高通量测序系统
4	交货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45 日内交货。
5	产品质保期	整机质保期≥3 年，终身维护。
6	交货地点	西安市中心血站指定地点
7	进口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采购项目已经财政部审核同意购买进口产品
8	供应商开标时须带资料原件	供应商参加开标会时须携带法人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时，只需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交代理机构进行身份检验。
9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0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1	偏离	本项目商务条款不允许负偏离。
12	踏勘现场	/
13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4	构成招标文件的	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等。

	其他材料	
15	供应商要求澄清 招标文件的截止 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
16	投标截止时间	2023 年 10 月 10 日 14 时 30 分
17	供应商确认收到 招标文件澄清的 时间	收到澄清后 24 小时内。
18	供应商确认收到 招标文件修改的 时间	收到修改后 24 小时内。
19	构成投标文件的 其他材料	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认为有利于自身投标的材料。
20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日（自投标截止时间之日算起）。
21	是否允许递交 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22	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在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有效投标文件签署 授权委托书。
23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开标一览表壹份，全套标书电子版投标文件（U 盘）贰份。
24	密封要求	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电子版投标文件（U 盘）、开标一览表应分别装 袋密封
25	封套上写明	1.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2 投标人名称以及标注“正本”或“副本”“开标一览表”“电子版投 标文件”字样，密封处应加盖单位公章。 3. 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得开启。
26	递交投标 文件地点	西安市未央区凤城五路与明光路十字天朗经开中心 10 楼 11002 室

27	是否退还 投标文件	否。
28	开标时间 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3年10月10日14时30分 开标地点：西安市未央区凤城五路与明光路十字天朗经开中心10楼11002室。
29	采购代理服务费	参照国家计委印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有关规定下浮20%执行。 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银行账户： 公司名称：陕西嘉唐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 号：112011580000141313 开 户 行：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含光门支行
30	履约保证金	占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_5_% 由采购单位自行收退
31	验收费用	是否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履约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是，验收费用由采购人/中标人支付，费用标准按中标金额的5%计算，不足5000元的，按5000元收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6	融资平台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文件精神，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网址：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s

/	其他	<p>1. 本项目属性为货物。</p> <p>2.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工业。</p> <p>3. 按照《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市财函〔2021〕 431 号）规定：供应商登记免费领取招标文件的，如不参与项目投标，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日以书面形式（格式如下，签字盖章后发回代理机构邮箱 shanxijiatang@163.com 即可）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财政部门反映情况并提供相应的佐证。供应商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不参与投标告知函</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招标代理机构名称）：</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经研究决定，由于 _____（不参与原因），我单位（单位名称）确认不参与关于 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特此说明！</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单位名称（盖章）：</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p>
---	----	--

一、定义

1. 采购人：西安市中心血站
2. 监督机构：西安市财政局
3.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嘉唐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4. 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并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5. 评标委员会：依据《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组建，依法履行评审采购活动职责的评审成员
6. 中标人：由评标委员会推荐经采购人确认的投标人

二、合格的投标人

1. 合格的投标人

1.1 合格投标人条件：

- 1.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1.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1.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1.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1.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2 参加本次投标的投标人不得直间接的与采购人（包括陕西嘉唐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人及用户）有任何关联，亦不得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如果投标人在招标中隐瞒了上述关系，其投标文件按照无效处理。

1.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如果投标人在招标中隐瞒了上述事实，其招标文件按照无效处理。

2. 投标人信用记录查询

2.1 查询渠道：投标单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

2.2 查询截止时点：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2 小时；

2.3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代理机构网站截图留存）；

2.4 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单位，其投标无效；

3. 投标委托

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 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参加投标相关的全部费用。

三、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

5.1 招标文件规定了要求提供的货物和服务，招标程序和合同条件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招标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招标要求及技术参数

第四章 评标方法

第五章 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2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5.2.1 中小企业政策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5.2.2 监狱企业政策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

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2.3 福利企业政策

《关于政府采购优先购买福利性企业产品和服务的意见》（陕民发〔2015〕1号）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优先购买福利性企业产品和服务的意见》（陕民发〔2015〕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本省福利性企业享受我省规定的采购扶持政策。

福利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市级以上民政局、财政局、残联部门出具的福利性企业的证明文件。

5.2.4 残疾人就业政策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相关证明资料，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中标单位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5.2.5 对既属于监狱企业、福利企业，同时又满足小微企业规定的，其价格扣除仅适用一次。

5.2.6 供应商未提供或提供有瑕疵的不视为中小企业，在评审时不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供应商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5.2.7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根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规定，政府采购属于节能清单中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所列的节能产品。

5.2.8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根据规定，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5.2.9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各级政府机构使用财政性资金进行政府采购活动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等达到要求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

5.2.10《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5.2.11《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的相关政府采购政策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予以落实与执行。

鼓励采用优先采购、预留采购份额方式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鼓励优先采购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

5.2.12《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各银行可自主决定是否提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以及融资额度，并与供应商签订融资协议；各供应商也可自行决定是否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并自愿选择合适的融资银行及在该银行开设银行账户。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干预银企双方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

中小企业可根据各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金融产品，并根据方案中列明的联系方式和要求向相关银行提出信用融资申请。银行根据中小企业的申请开展尽职调查，合理确定融资授信额度。中小企业获得政府采购合同后，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融资申请。

5.2.13《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政府采购供应商要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自愿对接金融机构，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严格按照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严格按照签约责任和借款合同偿还借贷债务。供应商通过弄虚作假骗取融资或无故不按时还款的，金融机构可以解除融资协议并追究其违约责任。财政部门视情节轻重，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作出处理处罚；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为避免一合同多贷引发金融风险，供应商在政府采购融资平台上每次只能向一家金融机构提交贷款申请，金融机构拒贷后方可向其他金融机构提交申请。

供应商和金融机构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开展融资业务活动，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规干预。

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前确定融资的，供应商将约定的政府采购项目回款账户在合同中予以明确。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确定融资的，如需修改回款账户信息，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变更合同账户申请，经采购人确认后办理合同变更手续。已经发生融资业务的政府采购合同，原则上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供应商须向金融机构提交书面申请，经金融机构同意后方可提交采购人请求进行变更。财政部门根据金融机构反馈的融资成交信息，对对应的政府采购合同进行标记。

5.2.14 关于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的说明

①供应商在投标、履约、融资等环节可自愿选择采取信用担保的形式。

②为发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按照西安市财政局关于印发《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市财发〔2014〕167号）、西安市财政局关于贯彻落实《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试行）》有关事宜的通知（市财发〔2015〕4号）及《关于调整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合作机构联系名单的通知》的相关规定，供应商可以根据自身情况，自行决定是否选择信用担保、信用融资以及选择具体的信用担保形式。

③供应商可以自愿选择是否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对于同一个政府采购项目签订的合同，供应商只能选择一家银行申请融资。；

5.2.15 关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说明：

a.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中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b.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6. 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采购代理机构可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和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十五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当立即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不足十五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7. 招标文件的领取

投标人必须从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招标文件，投标人自行转让或复制的招标文件视为无效招标文件；招标文件一经发出，一律不退，仅作为本次招标使用。

8. 评标的处理依据

评标委员会有权对在开标、评标过程中出现的一切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条款，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9. 关于询问、质疑和投诉

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质疑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2) 质疑方式：

书面质疑：书面质疑函应按照财政部国库司制定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见下方链接）进行填写，签字、盖章后提交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质疑函范本地址：<http://download.ccg.gov.cn/2018/zhiyihanfanben.zip>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供应商委托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4) 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

①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不是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② 超过法定期限或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③ 缺乏必要的证明材料，或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

④ 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委托授权书的（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⑤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又提出其他质疑事项的，或质疑答复后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⑥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投诉

(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相关规定向西安市财政局提出投诉。

(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供应商提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财政部《投诉书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

投诉书范本地址：

<http://download.ccg.gov.cn/2018/tousushufanben.zip>

4. 恶意质疑、投诉的法律后果

(1) 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规定，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于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

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3 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6 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四、招标要求

10. 招标内容

本次招标为：下一代高通量测序系统，1 套，预算金额：1780000.00 元。

投标人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对本项目进行投标，不得将其子目再行分解或只投其中的一部分内容，否则投标无效；开标、阅标、评标、定标、签订合同均以标段为单位进行。

11. 投标人须提交以下资质证明文件：

11.1 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有效存续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审计的 2022 年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没有可不提供）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在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分支机构如无法提供财务审计报告，须出具包含分支机构的财务数据的总公司财务审计报告）；事

业单位零余额账户提供相应证明；

(3)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已缴纳的 2022 年 9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 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已缴存的 2022 年 9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 出具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1.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1.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自然人只需提供身份证；备注：分支机构由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即可；

(2) 供应商为生产厂家的须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供应商为经销商的须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及生产厂家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进口产品除外）；提供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

(3) 若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的，投标人为代理商须提供完整授权链的产品授权委托书，且授权范围需包含本次采购项目内容；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书面声明材料）。

以上均为必备资质，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均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资格审查不合格按无效投标处理。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

投标文件必须根据招标文件提供的内容及格式编制，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具体内容包括：

- 12.1 按照格式要求填写的投标函；
- 12.2 开标一览表；
- 12.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12.4 按要求出具的资质证明文件；
- 12.5 投标人的投标方案；
- 12.6 投标人承诺书。
- 12.7 投标文件按标段必须单独制作（如有分包）。

13. 投标报价

13.1 投标报价是指产品到达使用地点，达到正常使用条件下的所有费用。以招标文件的内容和要求作为投标依据；

13.2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上，标明所投产品的供应价、运杂费、税金、招标代理服务费的一切费用；任何有选择的报价不予接受；

13.3 投标货币：人民币；单位：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13.4 开标一览表应有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的签字；

13.5 投标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变更；

13.6 凡因投标人对招标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投标人自负；

13.7 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13.8 当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4. 合同备案

投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需送一份副本来我公司备案。

15.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投标文件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算九十（90）个日历日；投标文件无投标有效期或有效期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16.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 16.1 投标人须依据招标文件内容和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 16.2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填写，注明“正本”“副本”字样。统一胶装、编码，在每一页清楚标明连续页码；
- 16.3 投标文件份数，本次招标需提交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投标文件（U 盘）贰份，开标一览表壹份；在封面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投标文件”及“开标一览表”字样；
- 16.4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指定的页面的落款处，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公章或签字；
- 16.5 投标人名称应填写全称，同时加盖公章；
- 16.6 投标文件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在改动处旁签字方为有效；
- 16.7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 16.8 为响应国家环保号召，投标文件建议采用双面打印。

17. 文字要求

本次招标只接受简体中文文字的投标文件。

1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五、投标文件密封、递交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9.1 投标文件的封装：

19.1.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电子版投标文件（U 盘）、开标一览表，用单独的封袋分装密封（封袋不得有破损），在封袋上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字样，封袋正面要粘贴标识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法人授权书须为原件，其他资质证明文件为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文件副本中的资质证明文件为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19.1.2 封袋正面标识式样（参见格式）。

19.2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误投或过早启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并退回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20. 投标文件递交

20.1 投标人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将全部投标文件递交至开标现场；

20.2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投标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并请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20.3 采购代理机构在宣布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拒绝接收任何人送达、递交的投标文件；

20.4 无论投标人中标与否或者废标，其投标文件恕不退还。

21. 投标截止时间

21.1 投标人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递交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在截止时间后拒绝接收任何投标文件。

21.2 因采购人推迟投标截止时间时，采购代理机构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2.1 投标文件递交后，如果投标人提出书面修改、补充和撤回投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22.2 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书面材料，须密封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修改或补充的内容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标记，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3 撤回投标文件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如采取传真形式撤回投标文件，随后必须补充有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署的要求撤回投标文件的正式招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的时间以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到达日期为准；

22.4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22.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六、开标、评标、定标

23. 开标

23.1 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大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参会人员、投标人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

开标活动；

23.2 为确保评标工作公开、公平、公正，依法成立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及有关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专家名单由有关人员从省级以上的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责任和义务：

23.2.1 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23.2.2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3.2.3 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对投标人的价格分等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

23.2.4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说明；

23.2.5 要依法独立评审，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3.2.6 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3.2.7 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3.2.8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23.2.9 配合财政部门处理投诉工作。

23.3 开标时，由监标人（若有）和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以公开唱价的形式将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内容公布，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并存档备案；

23.4 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出现下列情况，修正原则为：

23.4.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3.4.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3.4.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3.4.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3.4.5 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23.4.6 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以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为准；

23.4.7 文字与图表不符时以文字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报价和内容，投标人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和内容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和内容，则其投标无效。

23.5 公开开标后，直到向中标的投标人授予合同为止，凡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及被授标意见等内容，评标委员会成员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4. 投标文件的初审

初审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资格性审查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资格评审，若采购人对资质有疑问的可由评标委员会协助审查；符合性审查由评标委员会审查；

24.1 资格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资格证明进行审查。

24.2 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但不限于），不得进入评审环节：

24.2.1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24.2.2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加盖公章的；

24.2.3 无投标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的；

24.2.4 投标文件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或条款的；

24.2.5 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性能指标与招标文件要求出现重大负偏差的；

24.2.6 投标文件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24.2.7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4.3 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但不限于），按无效文件处理：

24.3.1 必备资质的有效性和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24.3.2 投标人未经过正常渠道领取招标文件，或投标人名称与购领取招标文件时登记的投标人名称不符的；

24.3.3 无投标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的；

24.3.4 投标人针对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24.3.5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包括但不限于虚假资质、虚假证明、虚假应答等）、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24.3.6 投标文件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或条款的；

24.3.7 投标人前期参与了本次招标项目方案设计的；

24.3.8 在政府采购或其他重大项目履约过程中有不良记录，未能按期履约的；

24.3.9 当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4.3.10 投标报价子目出现漏项或报价数量与要求不符的；

24.3.11 提供虚假技术性能指标。

24.3.12 投标人主体存在失信记录的。

2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24.3.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4.3.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24.3.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24.3.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4.3.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5. 询标

25.1 评标委员会有权就投标文件中含混之处向上述步骤初审合格的投标人提出询问或澄清要求；投标人将有关询标澄清、补正、说明的内容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25.2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作为评标的依据，澄清、补正、说明的内容只作为评标参考。询标澄清时投标人只作说明和解释，不得借此对投标报价、供货期、主要技术指标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修改；如澄清、补正、说明的内容与投标文件内容有重大相悖或矛盾，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25.3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改变投标报价及实质内容。

26. 定标

26.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二个工作日内将评标结果报告送达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结果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结果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同时书面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26.2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采购人“中标复函”后，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媒体上发布公告，公示期满无异议，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七、签订合同

27. 定标后，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二十五（25）个日历日内，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与采购人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供货合同，招标文件及中标人投标文件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8.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9. 根据需要，采购代理机构可会同采购人负责监督、协调和处理履约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30. 财政局在合同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标准、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八、中标服务费

31. 中标服务费按约定由中标人支付，确定中标后 3 日内，由中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

32.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方法：招标代理服务费金额参照国家计委印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的有关规定下浮 20% 执行。

33.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货物计取。

九、其他事项

34.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三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34.1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34.2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35.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结果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6.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文件精神，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网址：<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s>

37. 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第三章 招标要求及技术参数

一、项目概况

未知物种全基因组测序、16S 宏基因组、已知物种再测序、全基因组小 RNA 分析、微生物宏基因组分析、染色质免疫互沉淀 (ChIP) 研究、甲基化研究、转录组分析等；可应用于完成人类白细胞抗原的分型检测，平台上有市场应用成熟的商品化试剂盒使用，并兼容上述领域相关科研。

二、采购内容

名称：下一代高通量测序系统

数量：1

三、技术要求

工作条件：

1. 工作环境：0--40℃，海拔 4000 米以下，相对湿度≤85%的环境下工作。
2. 运输：可在气温-40℃-50℃之间，相对湿度≤85%的环境。
3. 电源：220V（±10%）或 380V（±10%）、50Hz。
4. 插头：符合中国国家标准制式。

技术参数：

1. 须提供“进”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
2. 检测原理：边合成边测序法。
3. 可采用多重 PCR 扩增和探针杂交的方法建设文库。
4. 样品用量：满足 1~10ng 低含量的 DNA 或 RNA 制备文库。
5. 数据通量：最大测序数据产出量≥13Gb。
6. 每次运行最多可生成可读片段标签序列数≥2400 万个。
7. 数据读取模式：支持单端及双端读取序列。
8. 具有可调的测序读长、可选的单端和双端测序。
9. 具有可选择不同测序通量的芯片，包括≤8 人份、≤24 人份、≤96 人份等 HLA 分型规格的芯片（须提供说明材料）。
10. 数据采集模式：边合成边采集每一个碱基反应信号。
11. 自动化单端读取序列长度：最大读长≥300bp；

12. 自动化双端读取序列长度：最大读长 ≥ 600 (2×300) bp。
13. 不同样品并行性：提供 96 个样品的 index 混合接头，可同时进行 96 个样品的 1536 重 PCR 产物的测序。
14. 样品制备 ≤ 2 小时，快速鉴定的样品制备、测序(36bp)和数据分析 ≤ 8 小时。
15. 检测准确度及重复性：可精确读取 ≥ 12 个的连续单个重复碱基(如 AAAAAAAAAAAAAA)。
16. 检测灵敏度：单个碱基序列。
17. 数据准确率要求： $2 \times 75\text{bp}$ 测序读长数据 Q30 $> 85\%$ ； $2 \times 150\text{bp}$ 测序读长数据 Q30 $> 80\%$ ； $2 \times 250\text{bp}$ 测序读长数据 Q30 $> 75\%$ ； $2 \times 300\text{bp}$ 测序读长数据 Q30 $> 70\%$ （提供证明材料）。
18. 准确性：HLA 分型准确性 $\geq 99.99\%$ 。
19. 试剂槽：即插即用。
20. 无线射频识别装置：试剂槽具备无线射频识别（RFID）标签的读取。
21. 封闭检测室，反应过程无废液、废气产生，反应后无需任何生物学处理。
22. 建库后的扩增、测序和数据分析均在一台测序仪上完成。
23. 内置数据处理系统参数要求：64 位操作系统、四核以上处理器（主频 $\geq 2\text{GHz}$ ），固态硬盘 $\geq 2 \times 1\text{TB}$ SATA，内存 $\geq 16\text{G}$ 。
24. 测序数据准确性：测序结果给出严格的 Q30 的数据质量评判。
25. 数据传输：须与实验室 LIMS 系统连接，并进行数据传输。
26. 操作软件：实现对测序仪器的自动工作流程进行操作设置，可自动控制仪器完成簇生成扩增和测序的化学反应。
27. 分析软件：提供优化的生物信息学支持软件，提供配套 HLA 试剂的正版分析软件 Type Stream Visual NGS Analysis 及其软件授权书。
28. 提供 16S 宏基因组测序、新物种拼接、小 RNA 分析、扩增子分析、靶向 DNA 测序等插件。
29. 可配套商品化 HLA 分型试剂盒（须提供试剂 CE 或 FDA 证书），试剂盒能满足微生物学、肿瘤学、心血管疾病、血液病学、遗传筛查等多领域科学研究。
30. 具有大量 HLA 分型数据的市场验证：提供在用商品化 HLA 分型试剂的大样本检测报告数据证明（ ≥ 10000 份），且 100%符合通过国家或国际室间质评，正确率 $\geq 99.99\%$ 。
31. 仪器配置要求：

- 31.1 基因测序仪主机：1 台。
- 31.2 仪器操作手册：中文，1 套。
- 31.3. 提供仪器维护的有关资料：中文，1 套。
- 31.4. 配套仪器控制软件：1 套。
- 31.5. 配套数据分析软件：2 套，包括配套专用分析软件 1 套和 GEN DX 分析软件 1 套。
- 31.6. 相关仪器调试用试剂：1 套。
- 31.7. 配套用于仪器性能验证和确认的 HLA 分型试剂及耗材：合计 96 人份 AllType HLA 分型试剂。
- 31.8. 完成检测的配套设备：Qubit 4.0 1 台及完成验证实验所需配套试剂耗材、磁力架 2 个(96 孔 1 个, 2ml 1 个)、指定品牌八通道电动移液器及配套耗材 2 把(量程 1-30ul 和 2-125ul, 含充电架)、恒温孵育仪 1 台。
- 31.9 品牌塔式服务器 1 套：2×英特尔至强金牌 5218R 处理器(20 核心, 主频 2.1GHz, 动态加速频率 4GHz, L3 缓存 27.5MB), 1×iDRAC9 Express, 4×32G DDR4 ECC RDIMM 3200Mhz, 1×24 个 DDR4 内存扩展插槽, 14×2.4TB 10Krpm SAS 12Gb/s 512e 2.5 英寸硬盘, 1×PERC H750 8G 缓存 RAID 控制器(大卡), 2×750W 热插拔电源, 22 寸以上显示器(1080×1280)、键盘鼠标 1 套。
- 31.10 设备须配备一套 3KVA 工频在线式 UPS, 延时≥2 小时。

四、服务要求

- 1、技术服务承诺：乙方免费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包括现场指导、集中授课、专项操作等。
- 2、经销方配有技术员及时处理设备硬软件及网络接口的相关问题，故障报修 2 小时内响应，小故障 48 小时内修复，大故障维修总时长<7 天。
- 3、提供设备标准配置清单；列出设备使用中需更换的耗材品种、更换周期及单价。

第四章 评标方法

一、评标方法

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2015 年第 658 号国务院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017 年第 87 号部长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2.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报价最低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遵照前款规定处理。

3. 评标委员会根据以下内容进行综合比较，独立评审、自主打分，按最后得分由高到低汇总排序，以标段为单位分别推荐一至三名中标候选单位；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结果写出评标报告。

4. 投标文件的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

资格性评审：开标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资格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有效存续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审计的 2022 年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没有可不提供）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在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以上两种形	

	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分支机构如无法提供财务审计报告，须出具包含分支机构的财务数据的总公司财务审计报告）； 事业单位零余额账户提供相应证明；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已缴纳的 2022 年 9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	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已缴存的 2022 年 9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	出具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自然人只需提供身份证；备注：分支机构由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即可；	
8	供应商为生产厂家的须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供应商为经销商的须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及生产厂家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进口产品除外）；提供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	
9	若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的，投标人为代理商须提供完整授权链的产品代理授权书，且授权范围需包含本次采购项目内容；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书面声明材料）。	

符合性评审：评标委员会从投标文件的对招标文件的符合性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

对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序号	实质性条款	通过条件
1	有效性审查	
	投标文件份数	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封面、投标函两处的项目名称	两处均无遗漏，且与项目名称完全一致。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均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投标文件的计量单位、语言、报价货币、投标有效期	计量单位、语言、报价货币、投标有效期均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2	完整性审查	
	投标文件组成	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格式编写，无缺漏项
	投标内容的完整性	投标文件内容未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
3	响应程度审查	
	投标报价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 投标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2. 未超出采购预算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合同条款响应	完整响应招标文件合同条款。
	串通投标	未出现下列情况的：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5. 评审指标分值构成 （总计 100 分）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 (30分)	30	<p>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30。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p> <p>注：1 供应商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按“投标总报价×10%”进行扣减，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详见政策性扣减说明。</p>
技术部分 (45分)	30	<p>技术指标： 投标产品的技术指标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 27 分。技术参数每不满足一项扣 3 分，扣完为止。</p> <p>投标产品的技术指标全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有实质性优于的技术参数，每一项加 1 分，最多加 3 分。</p> <p>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技术参数佐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制造厂家的产品说明书，产品图册，质量检测报告等）。</p>
	8	<p>设备选型： 根据所投产品品牌与配置清单、设备先进性、配置完整性、性能、稳定性、兼容性、行业使用广泛性等方面评定。配置清单、产品选型先进合理，性能优异，稳定性强，兼容性好，行业使用广泛，能充分体现项目功能需求得 4-8 分；设备选型、配置清单简单，大体能满足项目功能需求得 0-4 分</p>
	7	<p>项目实施方案： 1) 根据供应商项目技术方案和组织实施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和可操作性，完整的供货方案等内容情况进行综合评定，方案细致完整、可行、描述条理清晰，内容齐全，有针对性，得 2-4 分；方案粗略简单，无针对性得 0-2 分。</p> <p>2) 根据提供具体详细可行的验收方案等综合评定，方案细致完整、可行、描述条理清晰，内容齐全，有针对性，得 2-3 分；方案粗略简单，无针对性得 0-2 分。</p>
商务部分 (25分)	2	<p>质保期： 在满足整机质保期 3 年的基础上，每延长 1 年增加 1 分，最多 2 分。</p>
	10	<p>业绩： 提供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所投产品类似合同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1 份业绩得 2 分，业绩满分 10 分（供货业绩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合同关键页内容须包含合同名称、签订双方名称、签订时间、主要服务内</p>

		容、双方盖章页等。弄虚作假者，取消其中标资格。)
	8	<p>售后服务方案： 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保障体系，人员配置、以及备品、备件供应计划，设备（产品）发生故障后的补救措施等方面，具有明确的承诺且符合实际需求。评标委员会根据售后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定，售后方案完善详尽，响应积极得 4-8 分；售后方案笼统简单得 0-4 分。</p> <p>提供售后方案的同时，须提供相关的佐证材料，如售后服务机构工作场所的证明材料（如：租房协议或产权证明材料，办公场所图片等），售后服务机构专职人员名单及相关行业从业资历，本行业内的技术证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等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p>
	5	<p>培训方案： 具有详细的培训及现场服务方案，且培训服务方案规范、合理，能结合项目要求。培训方案完善详尽，响应积极得 2-5 分；培训方案笼统简单得 0-2 分。</p>
注		相关证明材料要求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二、政策性扣减

1 政策性扣减范围

1.1 供应商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其投标报价价格评审时将按相应比例进行扣减。

1.2 依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2)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符合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

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3 采购人拟采购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范围的，应当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拟采购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

(1) 采购人依据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和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4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5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 政策性扣减方式

2.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中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

2.2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3 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同时享受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

第五章 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

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

西安市中心血站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供货合同

(编号：)

甲 方：西安市中心血站

乙 方：

鉴证方：

202 年 月

中国 西安

供货合同

甲方：西安市中心血站

乙方：

鉴证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成交供应商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和澄清表，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条款。

一、合同标的物内容及数量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参数	数量	产地	备注
1					
2					
3					
4					
5					
说明					

(一) 乙方保证对所售卖的设备拥有所有权和处分权。

(二) 乙方保证所供设备不侵犯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其他权益。

二、合同价款

(一) 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整（¥00.00）。

(二) 合同总价包括：货物费、运输费（含保险费）、安装调试费、检测验收费及其它费用。

(三) 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该价款不因原料材料劳务能源等市场价格的变动而变动。）

三、款项结算

(一) 所有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100%。即人民币（大写）整（¥0.00）。

(二) 支付方式：银行转帐。

(三) 结算方式：由乙方与采购人结算，发票开采购单位，到采购单位办理付款手续。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按设备要求，在设备到达前准备好场地，保证水、电等条件到位。

2. 甲方应在乙方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将设备运达到甲方指定地点后5天之内，根据本合同第一条的相关规定对设备及组成部件的种类、型号、数量、生产厂家、外观，包装进行初步检验。甲方初步检查设备进行查收过程中，发现有包装破损、设备被污染和损坏、设备的种类、数量、型号、生产厂家不符合合同规定等情况的，甲方有权拒收或者要求乙方限期换货。

3. 设备验收合格后并签收验收单，甲方应积极组织相关人员对设备进行确认。

4. 甲方应按合同及时向乙方付清货款。

5.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如果乙方不能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延迟的事实、可能延迟的时间和原因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将尽快作出评价，决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期及收取误期赔偿费。甲方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它补救措施情况下，可从合同未付款中扣除误期违约金。违约金按合同条款的规定计算，如按上述办法计算的违约金仍不足以补偿因乙方违约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进一步向乙方提出索赔。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乙方应按投标响应文件向甲方按期提供全新可靠的设备。

五、交货条件：

（一）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二）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__个工作日，完成货物的安装、调试并正常运行。

六、运输

（一）运输由乙方负责，运杂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包括从货物供应地点所含的运输费、装卸费、仓储费、保险费等。

（二）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但必须保证按期交货。

七、质量保证

乙方所供设备必须执行下列条款：

（一）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国家现行有效标准（进口货物有中国进出口商检局认证标志），并为正规制造厂商生产的合格产品，因质量问题而发生的任何故障由乙方负责。

（二）乙方承担交货前的一切责任和费用。

（三）在交货地点验收，如发现损坏、缺件等问题，由乙方负责。

（四）乙方在发运货物时需提供相应的技术文件，包括操作手册（使用说明）、装箱清单、产品合格证等。

（五）免费培训买方操作人员。

（六）售后服务

1. 免费维修：中标设备质保期为 年。乙方对所供产品保质期应按生产厂商的承诺执行（附生产厂家承诺），非人为损坏的，应于 24 小时内到达买方处并提供免费维修或更换。所有中标设备安装、维修、配件、人工服务、差旅费、运输等均为免费。提供 24 小时维修和技术支持， 小时响应， 小时之内修复。

2. 维护校准和系统验证：每季度对设备及辅助设备提供免费维护、保养、并提维护保养报告。

3. 90 天内，如出现质量问题将退货处理；90 天以上如出现质量问题可换货处理。

八、质量验收：

(一) 验收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谈判文件、谈判响应文件、澄清表（函）；本合同及附件文本；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二) 到货验收甲方应当在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确认合格后在验收单上签署“验收合格”字样，逾期验收视为验收合格。

(三) 甲方在验收中发现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和验收标准或有异议时，应及时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三天内给予答复，并负责处理，若需送法定质检部门检验，检验费用由乙方承担。如发现货物质量严重不符合质量要求的，买方可通知乙方停止供货，解除合同。

九、技术与服务

(一) 技术资料：

- 1、货物合格证；
- 2、货物使用说明书（中文）；
- 3、进口货物商检证明和报关单；
- 4、项目竣工资料、检验测试报告；
- 5、其它资料。

(二) 服务承诺：以谈判响应文件、澄清表（函）、合同和随货物的相关文件为准。

十、违约责任

(一) 乙方责任

1. 乙方不履行合同或交付的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不符合合同要求的设备，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拒收设备价款总额 10%的违约金。

2. 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时，乙方负责包退包换。由于上述原因导致延误交货时间的，每延误一日，乙方应按逾期交货部分货物价款总值的 5%向甲方偿付违约金。

3. 乙方必须按合同规定的日期交货，每逾期一日，乙方必须向甲方支付逾期交货部分货物总额 5%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依据招标文件）不予退还。

(二) 甲方责任

甲方无正当理由，中途退货或拒绝收货，应向乙方支付退货部分货款总额 10%的违约金，并承担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及运输费用。

十一、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二)种方式解决：

- (一) 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 依法向雁塔区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壹份，招标代理机构壹份，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备案壹份，本合同甲、乙、确认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十四、其他事项

（一）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在合同的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内容、标准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中标通知书、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四）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六）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以下无正文

甲 方（法人公章）

乙 方（法人公章）

单位名称：西安市中心血站

单位名称：

地 址：西安市朱雀大街 407 号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代理人：（签字）

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3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2023 年 月 日

鉴证方（业务专用章）

单位名称：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3 年 月 日

附件

投标分项报价表

单位：人民币元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SXJTZB-ZC-GK20230630

(正本或副本)

下一代高通量测序系统

投标文件

投 标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函	页码
第二部分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第三部分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与授权书	
第四部分	投标人资质证明文件	
第五部分	投标方案说明	
第六部分	投标人承诺书	
第七部分	附件	
第八部分	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第一部分 投标函

致：采购人/陕西嘉唐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_____（项目名称）SXJTZB-ZC-GK20230630 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本次投标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几点，并愿负法律责任。

1. 按照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合格产品和全面技术、售后服务保障。

2. 如若中标，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文件及承诺条件，全面签约并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3. 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____份、开标一览表____份及电子版投标文件（U盘）____份。

4. 我方已详细阅读和核实全部招标文件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提出含糊不清和误解问题的权力。

5. 同意提供贵方要求的与本次招标有关的任何证明资料。我们完全理解最低投标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条件，且尊重评标委员会的评标结论和定标结果。

6. 我方的投标文件在开标大会之日起计算有效期为 90 天。

7. 所有关于本次投标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方式联系：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 编：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2.1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元

投标总报价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元
交货期	
质保期	
交货地点	
备注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2.2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元

序号	名称	品牌	型号和规格	原产地及制造厂名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1							
2							
3							
4							
5							
6							
7							
8							
9							
10							
合计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2.3 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技术需求	投标文件配置、规格及主要技术参数	偏离情况	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10			

注：偏离情况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

如有漏报、瞒报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技术指标等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4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 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 商务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10			

注：偏离情况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

如有漏报、瞒报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商务要求内容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部分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采购人/陕西嘉唐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企 业 法 人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		
	工商登记机关		
	税务登记机关		
	机构代码证号		
法定 代表 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传真		
法定 代表 人 身 份 证 复 印 件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公章)	
		年 月 日	

第四部分 投标人资质证明文件

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有效存续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审计的 2022 年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没有可不提供）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在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分支机构如无法提供财务审计报告，须出具包含分支机构的财务数据的总公司财务审计报告）；事业单位零余额账户提供相应证明；

(3)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已缴纳的 2022 年 9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 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已缴存的 2022 年 9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 出具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自然人只需提供身份证；备注：分支机构由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即可；

(2) 供应商为生产厂家的须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供应商为经销商的须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及生产厂家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进口产品除外）；提供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

(3) 若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的，投标人为代理商须提供完整授权链的产品代理授权书，

且授权范围需包含本次采购项目内容；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书面声明材料）。

第五部分 投标方案说明

包括但不限于：

- 一、投标人企业简介。
- 二、商务响应说明（付款方式、供货时间、地点、验收方式、售后服务等）。
- 三、投标人完成项目的组织机构、实施计划。
- 四、投标人完成项目保障能力。
- 五、投标产品的质量标准、检测标准（符合国家规定及行业标准）。
- 六、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的问题。
- 七、近年类似业绩及相关证明材料。

附 1：业绩及相关证明材料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业主名称

注：1. 本表后附加盖公章的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必须含合同封面、采购内容、合同签订时间、合同签字页等合同信息），签订时间以具体合同内容为准。

2. 投标人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第六部分 投标人承诺书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I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1.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 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 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
4. 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6. 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 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地址：

邮编：

电话：

年 月 日

承诺书

致：采购人/陕西嘉唐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1. 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2. 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3. 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保证为正品。近三年因项目质量问题（水货、替代品、次品、翻新品等）的不法行为记录为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4.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招标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5. 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6. 参加本次投标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7. 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加盖单位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8. 认真履行中标人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投标人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地址：

邮编：

年 月 日

投标人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公司）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并经营的机构。在此郑重声明，
我公司在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单位全称）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投标人企业关联关系声明函

说明：投标人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1) 与投标人单位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_____。

(2) 与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_____。

注：若无此情形，写“无”即可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单位全称）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第七部分 附件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如实填写并提交本《中小企业声明函》。

2、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工业。

二、监狱企业、福利企业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____（符合/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此声明函可不填写。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监狱企业声明函》及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因本单位（符合/不符合）条件，故本单位为（监狱/非监狱）企业。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第八部分 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投标文件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正本或副本）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得开启）

投标人名称： （公章）

电子版投标文件正面标识式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电子版投标文件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得开启）

投标人名称： （公章）

开标一览表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开标一览表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得开启）

投标人名称： （公章）